

大力推广预拌砂浆 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咸宁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15-8255137

咸宁市预拌砂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减少城市噪音和粉尘,确保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规范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管理,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转变,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和《湖北省建设厅、公安厅、交通厅、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部分城市城区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鄂建[2007]6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相关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预拌砂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预拌砂浆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交通、水务、经济、财政、质监、环保、公安、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环保和市容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城乡建设规划、道路交通状况以及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地编制全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第八条 设立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全市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应向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第十条 本市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节能材料备案、公告制度。

第十一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组织生产,接受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管理,保证预拌砂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市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拌砂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

第十三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物或专用运输、存储设备。

第十四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在每季度开始5日内向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十五条 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预拌砂浆的发放、运输计量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计量管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七条 鼓励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运用钢渣、工业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生产预拌砂浆。

第十八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市城市城区建设工程需要使用砂浆,禁止现场搅拌,应当使用预拌砂浆。

第十九条 以下工程,向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提交申请,经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核查批准并登记备案后,可不使用预拌砂浆。

(一)建设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工程;

(二)紧急抢险救灾工程;

(三)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

第二十条 按规定必须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预拌砂浆有关标准和规程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其品种、等级和用量。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编制预拌砂浆预算定额。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要求写入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预拌砂浆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理。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监理不得签署同意文件。

第二十五条 鼓励在建设工程施工中采用机械喷抹灰等先进施工工艺。

第二十六条 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及专项作业车辆,参照散装水泥车、搅拌车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在发展预拌砂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发展散装水泥的先进单位、个人范围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预拌砂浆的使用纳入文明施工、工程质量评优的检查与考核范围,作为评比各级文明工地、优质工程奖项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二十九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生产预拌砂浆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应一并提交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的



咸宁市预拌砂浆企业

报告及预拌砂浆购销合同、相关票据、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通报,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两次被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两次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接受处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筑节能分部专项验收,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为:

(一)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企业生产的湿拌砂浆或干拌砂浆(不包含纸袋、编织袋包装的砂浆产品)。

(二)干拌砂浆是指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集料与水泥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各种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企业混合而成,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液体拌合使用的干混拌合物。干拌砂浆也称为干混砂浆。

(三)湿拌砂浆是指水泥、细集料、外加剂和水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各种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放入专用容器储存,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的湿拌拌合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两年。



预拌砂浆基础知识解读

一、何为预拌砂浆?何为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

答:预拌砂浆是指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湿拌砂浆或干混砂浆。《预拌砂浆》GB/T25181-2010预拌砂浆又分为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

湿拌砂浆是指水泥、细骨料、矿物掺合料、外加剂、添加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运至使用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干混砂浆是指水泥、干燥骨料或粉料、添加剂以及根据性能确定的其他组分,按一定比例,在专业生产厂家经计量、混合而成的混合物,在使用地点按规定比例加水或配套组分拌合使用。《预拌砂浆》GB/T25181-2010)

二、预拌砂浆的分类有哪些?

答:预拌砂浆整体分为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湿拌砂浆分为:湿拌砌筑砂浆、湿拌抹灰砂浆、湿拌地面砂浆、湿拌防水砂浆。

干混砂浆分为: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陶瓷粘结砂浆、干混界面砂浆、干混保温板粘结砂浆、干混保温板抹面砂浆、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混自流平砂浆、干混耐磨地坪砂浆、干混饰面砂浆。

三、预拌砂浆的优势特点有哪些?

答:预拌砂浆能带来社会效益、综合经济效益,还能提高施工质量。

1、推广预拌砂浆带来的社会效益,节省资源,减少排放。预拌砂浆生产使用散装水泥,可节省大量的木材、水、电力等资源和能源。据测算,与现场自拌砂浆相比,每生产一吨预拌砂浆可节约水泥43kg、石灰34kg、砂50kg,利用粉煤灰85kg(按平均值计算)。按水泥和石灰生产的能耗计算,可节约标煤17.5kg,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15kg(包括石灰石分解所生产的二氧化碳),扣除烘干砂所需能耗8.5kg标煤,仍然可以节煤9kg、减少二氧化碳90kg。

节能降耗,减少噪音粉尘污染。使用预拌砂浆,施工现场可减少干散砂石、水泥现场用量的90%以上,减少筛选黄砂、水泥搬运、拆包、搅拌时的粉尘排量。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调查分析,建筑扬尘经验因子为0.292kg/m³使用预拌砂浆,只有砂浆运输车进入施工现场,降低了砂浆搅拌机露天作业噪音和人工现场拌和的噪音,有利于文明施工管理。

减少损耗。使用预拌砂浆可大大减少物料在运输和使用中的损耗,据统计,现场搅拌砂浆的损耗为20%,湿拌砂浆的损耗为5-10%,干混砂浆的损耗约为3-5%。

综合利用。预拌砂浆的生产除了大量利用粉煤灰,还可以使用人工砂、矿山开采废料、工业废渣等再生资源代替天然砂。节约材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推广预拌砂浆带来的其他经济效益

对生产企业而言,生产预拌砂浆,一是可以拓展业务范围,扩大产品种类,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可以充分利用目前闲置的设备,经简单改造后生产湿拌砂浆,增加销售收入。二是可以根据企业的经济实力,投资干混砂浆生产线,虽然前期可能会出现投资收益较低的现象,但随着干混砂浆应用市场逐步规范,使用量的增加,其投资收益将会逐年提高。

对施工企业而言,使用预拌砂浆综合经济效益比现场搅拌要高很多。一是提高了施工质量,返工少,后期维护费用少。二是提高了施工效率,特别是采用机械化施工后,可大幅降低人力投入,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三是资金便于控制,建设单位便于控制建筑材料成本,资金用在明处。且预拌砂浆的使用比现场搅拌砂浆损耗少,可在建筑材料上节省资金。四是成倍提高施工进度,可加快建设工程的交付时间,大大降低施工企业在银行的贷款时间,直接节省利息的支付。

3、推广预拌砂浆有利于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

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有保证。预拌砂浆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有成套生产设备,有精确的计量系统,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有规范严格的检验程序与配备的检验设备,有较先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监控整个生产过程使产品品质均衡、质量可靠。

原材料质量与计量有保证。传统砂浆现场计量不准确,容易导致空鼓、脱落等质量问题。使用预拌砂浆,原材料由生产单位负责采购,其来源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有精确的计量系统,产品质量更有保证。

有售后服务与技术性支持。使用预拌砂浆,可以得到生产单位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性支持。现场搅拌砂浆由施工单位,其质量保证包含在整个工程中,责任划分不明确。

四、现场搅拌砂浆容易出现的问题是什么?

答:砌筑砂浆是砖砌体组成材料之一,使用时在砂浆配合比、计量、搅拌、使用时间以及试块制作、养护等方面没有按规范的规定执行,从而产生一些质量通病。

一是计量不准确,砂浆搅拌不均匀,违规操作造成砂浆强度不稳定、砂浆匀质性差,使砂浆强度低于设计要求的情况很多。

二是原材料选材及配料不当造成外墙水泥砂浆开裂,墙面空鼓现象出现。

三是配制砂浆的原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砌块墙体裂缝。

五、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比较优势在哪里?

答:预拌砂浆用量少、施工效率高、人工费低、用多少拌多少、极少浪费,所以使用预拌砂浆的综合成本并不高,甚至大大低于传统现场搅拌砂浆。

	现场搅拌砂浆	预拌砂浆
产品质量控制	无专业实验室,砂浆配方取得不科学 砂浆生产过程缺乏监控,原材料质量及砂浆成品质量无保障 无专业计量设备,砂浆质量无法始终如一 无法根据现场施工需要配置专用砂浆	专业实验室提供精确砂浆配方 对砂浆生产进行全过程监控,原材料及出厂产品质量有保障 工厂化生产(专业计量设备、混合设备) 完全符合现场施工需要
砂浆施工性能	和易性差,施工性不好 无法进行机械化施工,导致施工效率低下 砂浆质量不稳定,导致空鼓、色差、开裂等现象	和易性好,易于施工 适宜于机械化施工可大幅提高施工效率 砂浆质量稳定可靠,可基本杜绝空鼓、色差、开裂等现象
施工环境	材料露天堆放,占地面积大,灰砂扬尘无法控制,无法真正做到文明施工 现场搅拌数量难控制,浪费大	密封运输,密封储存,杜绝“跑冒滴漏”,无需材料堆场,占地面积小,真正做到文明施工 精确搅拌使用,用多少拌多少,绝无浪费
产品供货	供货量少 生产单一,种类少 难于满足施工的个性化要求 味道浓烈,非绿色环保建筑材料	一次供货量大,特别适用于常用砌筑、抹灰和地面处理等 生产灵活性强,可以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生产出特种砂浆,满足不同施工工艺和设计需求 关键添加剂加入和特别调整的砂浆配方,在功能上突破了传统砂浆局限,可以满足个性化要求 无毒无味,利于健康建筑
其他效应	施工周期长,施工单位占用资金量大且时间长	施工建设速度大大提升,资金效率高,施工单位可有效的缩短投资回报周期

咸宁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咸建办[2013]1号

关于禁止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和省建设厅、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在部分城市城区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鄂建[2007]68号)为改善城市环境,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现代化水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文明施工,我市出台了《咸宁市预拌砂浆暂行管理办法》(咸建办[2013]1号),现就我市禁止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13年3月10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咸安区及咸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工程(指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土木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本市其他地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逐步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具体时间及区域范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提倡在家庭装修及非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区域的建设工程中使用商品砂浆。

二、商品砂浆生产必须全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商品砂浆的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商品砂浆的质量。施工单位要将使用商品砂浆作为绿色文明施工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商品砂浆生产企业的建设应符合城乡规划、土地政策和环保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要求进行布点,保证建筑商品砂浆的供应,避免因投资造成的资源浪费,在本市范围内从事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根据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市场需求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建设。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五、各级发改、规划、国土、公安、交通、公路、质监、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推进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

六、对未按规定设计、生产交易和使用商品砂浆的,以及生产和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商品砂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咸宁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3月9日

咸宁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3月9日印